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7日。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	3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應採取之行動 .....	5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8. 推薦意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所引致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主席)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先生

周紅女士

董立新先生

王天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車公廟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10B1座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建議修訂及發行授權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在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附有若干過渡安排。該等修訂包括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規管上市發行人章程文件之修訂。為使

# 董事會函件

現有組織章程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董事會向股東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對現行組織章程作相應修訂。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十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修訂現行之組織章程。有關組織章程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17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由其代表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10.02	遞交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之通知期限最少為七日，且有關期間不得早於有關董事選舉之會議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七日前結束。
10.08	董事須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項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之20%。

敦請股東授出發行授權乃為確保倘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會可靈活、酌情地配發及發行新股。

### 4.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第10.02條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段，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取得經濟管理系學士學位，現為中國會計師。彼於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曾先後於內地國有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現於

總部設於深圳之新永勝集團擔任財務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權益。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兩年。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元，釐訂基準為預計王先生為本公司事務而付出之時間。王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之權利。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需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7至11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現行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並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按組織章程規定，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交回本公司。倘本公司接獲其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不足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半，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便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組織章程第8.19條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會議之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現行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謹啓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之決議案；
5.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6. 重選王天祥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I.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董事會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20%限額」）；
  - (b)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該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A)項決議發行股份的前題下，授權董事會：
- (a) 按上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於中國及香港有關機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b)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細則及須作出相應修訂之任何其他細則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因配發及發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股而出現之變動，並將組織章程之有關修訂呈交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及備案；及

- (c) 批准、簽署及作出或促使簽署及作出其就該等新股之發行可能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契約及事宜；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以下修訂：

- (a) 完全刪除第8.11條，代之以下段落：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其他股東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若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b) 以下一段須加入第8.17條作為第8.17條最後一段：

凡公司得知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一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完全刪除第8.19條，代之以下段落：

除非按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在該會議上有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如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該事實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該要求者撤回。

(d) 完全刪除第10.02條第二段，代之以下段落：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前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期間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的翌日開始計算，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e) 完全刪除第10.08條條三段，代之以下段落：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本條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或以上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之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 僅供識別